

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簡章無需購買，考生請自行列印。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公告簡章		106.10.2（一）前
報名	上網登錄時間	106.11.6（一）上午 9：00 起開放至 106.11.13（一）下午 3：00 止
	郵寄報名收件時間	106.11.6（一）～106.11.13（一） 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審查作業		106.11.20（一）～106.11.27（一）
公告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106.12.6（三）
口試（或術科考試）		106.12.9（六）
公告榜單暨寄發成績單		106.12.22（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6.12.28（四）
正取生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1. 正取生登錄學籍資料及就讀意願。 2.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 本校首頁＞資訊服務＞校務行政查詢＞ 新生入口確認報到狀態。		106.12.26（二）～107.1.2（二）
公告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名單： 請至新生入口網查詢，網址 http://freshman.camel.ntupes.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8 。		107.1.5（五）
正取生第二階段現場報到（學歷查驗）：正取生須親自或委託親友至本校辦理。		107.7.28（六）上午 9：00～下午 4～：00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 布於新生入口網網站＞註冊繳費說明，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自 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107.8.1

壹、招生系所、名額、甄試項目及申請資格：

院系所別	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碩士班	
名 額	16 名 (1. 一般生：自然科學組 6 名、人文社會科學組 6 名；2. 運動績優生：4 名)	
申請資格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自下列二項申請資格擇一報名： 1. 一般生：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60% 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2. 運動績優生：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或參加國內之全國性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請參考本簡章第「拾陸」項運動成就給分辦法，競賽成績自 103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者為限，且分組或分級競賽限最高級組)。本系發展重點：國術、武術、龍獅運動、韻律體操、籃球、拔河、五人制足球、滾球、體操，競賽成績加權 2 倍。	
組 別	一般生	運動績優生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資料審查 30% 2. 口試 70%	
總成績計算	1.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2.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同分參酌方式	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審查資料	1. 一般生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2)研究著作、論文、讀書計畫、自傳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2. 運動績優生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2)自傳、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於口試後發還)。	
備 註	1. 考生於報名時需選定報考組別，報名後不得更改。 2. 各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再有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組名額。 3. 本碩班開放提前入學申請。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2070 李柏慧小姐	

院系所別	運動教育學院 舞蹈學系碩士班
名 額	4 名
申 請 資 格	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2. 主修舞蹈或舞蹈相關學系，且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術科考試 70%（請準備 2~3 分鐘可充分展式自身舞技能力及表演特色之舞段，於術科考試時呈現，音樂格式詳如備註 1） 2. 口試及書面審查 30%
總成績 計算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 方式	術科考試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1. 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1 份。 2. 研究計畫或演出計畫一式 3 份（3000 字以內）。 3. 檢附個人專業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備 註	1. 音樂自備以.wav 檔案格式燒成 CD 光碟 2 片，並於報到時繳交，考試當天亦可自備不同音樂檔案格式，以防播放器無法讀取。 2. 遇有缺額時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甲組。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2079 吳姝瑾小姐

院系所別	競技運動學院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	
名 額	13 名 甲組(運動績優生)：11 名、乙組(一般生)：2 名	
申 請 資 格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自下列二項申請資格擇一報名： 1. 甲組：需具備運動成就給分辦法之運動競賽成就（分組或分級競賽限最高級組）。運動種類：田徑、競技游泳、舉重、自由車、籃球、排球、足球、手球、網球、軟式網球、羽球、棒球、壘球、桌球、橄欖球、高爾夫、射箭、拳擊、柔道、跆拳道、角力、擊劍、划船、鐵人三項、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武術、空手道、輕艇、射擊。 2. 乙組：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50 %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甄試項目及 成績比例	甲組： 1. 運動成就審查 50% 2. 口試 50%	乙組： 1. 研究計畫 50% 2. 口試 50%
總成績計算	甄試各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 方式	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 審查 資料 (一式三份)	1. 甲組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2)運動成就審查(內容包含比賽成績獎狀正本、影本各乙份、自傳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2. 乙組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及班排名證明。 (2)研究計畫(內容包含研究計畫構想書、讀書計畫、自傳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	
備 註	1. 運動成就給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u>拾陸、運動成就給分辦法</u>，由本系審查小組審查之。比賽成績獎狀正本口試後發還。 2. 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者，可申請延後口試，以一次為限(詳見附表六)。 3. 各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再有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各組名額。	
學系聯絡人 電話	04-22213108 轉 6411 李佩欣小姐	

院系所別	運動產業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名 額	9 名（運動績優生最多以 3 名為限）
申請資格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自下列二項申請資格擇一報名。 1. 一般生：主修休閒運動或相關學系，且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2. 運動績優生：限下列運動種類且參賽成績曾獲全國大專運動會（錦標賽）、全國單項錦賽最優級組、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比賽第一名，或當選國手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或取得國際職業運動選手資格者（競賽成績自 103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者為限）。 運動種類：保齡球、網球、健力、劍道、空手道、運動舞蹈、水上運動、擊劍、直排輪、競技啦啦隊、飛盤、運動攀登等 12 項。
甄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資料審查 60% 2. 口試 40%
總成績計算	甄試各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方式	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交審查資料	1. 一般生 (1) 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推薦信一封。佔 50% (2) 讀書計畫、自傳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相關證照及比賽成績）。佔 50% 2. 運動績優生：繳交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於口試後發還），運動績優生運動成就給分辦法請參閱本簡章拾陸、運動成就給分辦法。
備 註	各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再有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6211 黃心佳小姐

系 所 別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名 額	4 名（一般生 2 名，運動績優生 2 名）
申 請 資 格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主修運動管理或相關學系者，自下列二項申請資格擇一報名。 1. 一般生：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系排名前 50% 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2. 運動績優生：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或參加國內之全國性運動競賽成績優異者（請參考本簡章第「拾陸」項運動成就給分辦法：比照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第七級以上，競賽成績自 103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者為限，且分組或分級競賽限最高級組）。 運動種類：木球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資料審查 50% 2. 口試 50%
總成績 計算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 方式	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1. 一般生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佔 50% (2)研究著作、論文、讀書計畫自傳及履歷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佔 50% 2. 運動績優生 (1)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 (2)競賽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口試後發還) (3)自傳及履歷。
備 註	1. 各組遇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再有缺額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 2. 本碩班開放提前入學申請。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6161 范資穎小姐

系 所 別	運動產業學院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碩士班
名 額	4 名
申 請 資 格	具下列二項條件： 1. 國內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者。 2. 主修運動健康或相關學系者，且在校修業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或系排名前 60%者（應屆畢業生不含最後一學年）。
甄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資料審查 60% 2. 口試 40%
總成績 計算	各甄試項目滿分為 100 分，依其所佔比例得分和為總成績
同分參酌 方式	資料審查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1. 繳交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正本。佔 50% 2. 研究著作、論文或有利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相關證照、成就獎勵、讀書計畫、自傳及履歷）。佔 50%
備 註	1. 遇有缺額時流用至碩士班入學考試。 2. 本碩班開放提前入學申請。
洽詢電話	04-22213108 轉 6231 林昭菁小姐

貳、修業年限：一年至四年

參、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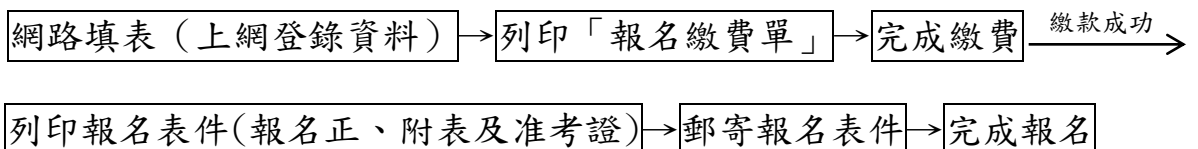
一、報名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1 月 13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通訊報名。

（一）報名網址：至本校網址：

<http://entrance.camel.ntupes.edu.tw/front/bin/home.phtml> 點選
「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系統」。

（二）報名流程：**請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表（[附錄一](#)），並郵寄下列報名表
件始完成報名手續**



1. 網路線上報名：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00 截止。

2. 郵寄報名表件：10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起收件至 11 月 13 日（星期一）截止，截止當日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欲親送資料者，須依郵寄方式整理裝袋後，於 11 月 13 日下午 5：00 前送達本校招生組。

洽詢電話：04-22213108；招生組分機 2150、2151、2152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之相關規定：

1、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

（1）低收入戶者，免收報名費。

（2）中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得減免十分之三，每人為新台幣 1,050 元。

2、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3、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交，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4、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

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二) 繳費期限：

106年11月6日（星期一）上午9：00 起至106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3：00止。

(三) 繳費方式：

※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ATM跨行轉帳或跨行匯款手續費用須由考生自行負擔）。

※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並勿與他人合用。

※ 繳費完成1小時後，考生可再進入網路填報系統查詢與確認報名繳款是否成功。

※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 有關銀行收費繳款問題，請撥24小時免付費專線：0800017888轉9。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822 2. 轉入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輸入轉帳金額 4. 列印交易明細表	1.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2. 持中國信託金融卡至全省7-11 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15元。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費	收款人戶名及帳號如「報名繳費單」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跨行匯款	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	1. 主辦收款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2. 帳號： 「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 3. 收款人戶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402專戶	1. 匯款人請填考生姓名【請匯款郵局或金融機構務必輸入報考學系及考生姓名，以便查核】。 2. 跨行匯款手續費30元，考生須自行負擔。 3. 繳費完成後，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確認繳款是否成功，並列印報名表件。

四、報名應繳表件：網路登錄完成後，備妥下列文件裝入中大型信封郵寄（請將附表五黏貼於信封上）。

(一) 表件清單（附表一），請逐項核對勾選。

(二) 附回郵之小信封一個：寄發成績通知單用。請貼足限時郵資15元及詳填考生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 **報名表正、副表** (附表二、三)：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貼妥最近六個月內之脫帽半身二吋照片，報名表如有塗改請加蓋私章。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貼妥於正表。

(四) **准考證** (附表四)：請貼妥與報名表同式之二吋照片。

(五) 繳交之**審查資料** (詳閱本簡章第「壹」項)。

(六) 學歷證件：

1、**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生**須繳交學歷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繳驗，惟錄取後須繳交畢業證書，未依期限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參閱(附錄二)。

3、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驗下列資料影印本：(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五、**寄繳方式**：將各項文件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放裝入中(大)型信封內，並將附表五黏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組**。如因表件不齊、未繳交報名費等因素致影響其報名資格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郵寄前再次核對、確認所有表件是否齊全，**報名後資料不得補繳或抽換**。

六、**報名收件者**：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收。

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洽詢電話：(04)22213108 轉各系所辦公室或招生組 2150、2151。

七、除獎狀正本得申請退還外，其餘繳交資料一律不予退還，請自留備份。**報名後無論資格是否符合，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八、報考一個班組以上之考生，每報考一個系所均應重新填寫報名表，並依規定繳費及寄送資料。

肆、**公告考生姓名及准考證編號**：

一、考生報名後經各學系審查，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網路公告符合甄試資格之考生姓名及准考證編號。

二、**准考證於甄試當日報到處發給**，考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試。

三、准考證於甄試完畢後遺失者不予補發。

伍、**甄試日期**：106 年 12 月 9 日 (星期六)

陸、**甄試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詳細地點於甄試報到時公佈。

柒、**甄試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請參閱本簡章第「壹」項。
- 二、各項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例如：口試原始得分 81.52 分，佔總成績比例百分之 40（ $81.52 \times 40\% = 32.608$ ），口試實際得分 32.61。

捌、錄取辦法：

- 一、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額滿為止。如有缺額依簡章第「壹」項各學系缺額流用規定辦理。
- 二、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其同分參酌方式依本簡章第「壹」項內容辦理，如參酌後成績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玖、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
- 二、公布方式：新生之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外，並個別以信函寄發通知，不受理電話查榜。查榜網址：
<http://entrance.camel.ntupes.edu.tw/front/bin/home.phtml>
- 三、錄取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俾於獲知正取後如期辦理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正取生報到

一、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 (一)時間：106年12月26日至107年1月2日。
- (二)網址：<http://www.ntupes.edu.tw>。
- (三)報到程序：

- 1.請依規定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辦理網路報到。
- 2.網路報到路徑：

本校首頁 <http://www.ntupes.edu.tw>→『資訊服務』→點選『校務行政查詢(新生報到從此進入)』→點選『新生入口』→勾註『☒我已閱讀並充分瞭解告知事項』→輸入『身份證號』及『入學方式：05 推薦甄選』

正取生→就讀→點選「進入報到畫面」→登錄新生基本資料→存檔

正取生→放棄→點選「放棄錄取資格」→確認→網路聲明自願

放棄入學資格→確認→送出

3.其他規定：

(1)請自行到新生入口查詢網路報到結果。

(2)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逾期未報到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3)如遇有登入新生入口網站(<http://163.17.100.37/>)問題，請參考新生入口網/新生網路報到說明；或本校首頁

<http://www.ntupes.edu.tw/cht/index.php?/>資訊服務/校務行政查詢/無法登入設定影音教學，或請電洽本校資訊服務組，電話：04-22213108 轉 2133、2134 為您服務

二、第二階段現場報到與學歷查驗

(一) 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正取生應於**107年7月28日（六）**上午9：00~下午4：00由本人親自辦理或填寫委託書委由親友，攜帶下列文件及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二) 報到應繳交（驗）證件及文件

報到時，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所繳交證件依順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並經審核認定合符後，才完成報到手續，正式錄取。以下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與正本相符之影印本一份存查，請於影本右上角寫上學號。其他應繳交之相關表單，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下載。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境外生請繳驗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2. 學歷證件/證書正本及影本

(1)畢業證書正本或修業證明書正本。

(2)持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報於報到時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赴國外求學期間之入出境紀錄影本，若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持大陸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4)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5)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一）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6)持軍警校院學歷，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3. 新生基本資料表：請至網路報到系統填寫學生基本資料，列印並請貼妥相關表件。
4. 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附表十)
5. 2吋照片1張(背面請書寫學號、姓名, 製作學生證用)。
6.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填具委託書(簡章附表九，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並檢附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報到者免繳)。

三、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系所組時，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僅得擇一系所組辦理報到，報到前應先書面向註冊組辦理聲明放棄其他系所之錄取資格後，才能進行網路報到，報到後不得申請更改系所別。書面放棄聲明書(簡章附表七，或於新生入口網下載)需於規定時間親自或掛號(郵戳為憑)送達。如有上述重複報到或重複註冊入學之情形者，一經查明取消本招生考試之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四、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依本簡章招生日程表規定日期公告於本校新生入口網，新生應主動上網查閱，本校不另行通知。倘若發現網路登錄資料有錯誤時，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填報「入學意願確認書(簡章附表八，或於新生入學網表單下載)」，親自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送達本校註冊組，始能更正。

五、未經本校核准，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申請提前入學規定

- (一)申請規定：甄試錄取生，如於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107年2月26日)之前已取得學士班學位證書(同等學力)，且經報考系所核可申請提前入學者，得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其學雜費、學分費收標準以及修業規定均比照107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辦理。
- (二)申請程序與時間：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請於107年2月1日前填寫申請書(請至本校網頁/新生入口/表單下載區下載)，將申請表並同學位(含同等學力)證書正本或學位證書切結書正本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冊組將資料彙轉錄取系所審核，逾期視同放棄申請，不得異議。
- (三)各系所是否受理碩士班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入學，請參考本簡章「壹、招生系所、名額、甄試項目及申請資格」規定。

拾壹、放棄入學資格

已完成報到之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本校新生入口網>表單下載>填寫「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簡章附表七，或於新生入學網表單下載)」，親自簽名後以掛號郵寄或親洽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拾貳、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請於106年12月28日(星期四)前提出

複查申請，以中華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第「拾柒」項）、複查費每科（項）50 元，請寄中華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貼足回郵郵資並詳填收件人姓名、住址之回件信封乙個，寄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拾參、學雜費收費標準：

106 學年度學雜費基數：12,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 1,400 元；107 學年度學分費、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冊(學雜費)專區查詢，網址

<http://register.camel.ntupes.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31>。若修習不同學制、班別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相關規定收費。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不含僑生及港澳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拾肆、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校口試過程得全程錄音或錄影。
- 二、正取生須於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入學資格，缺額依簡章第「壹」項各學系缺額流用規定辦理。
- 三、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學校查證屬實或法院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考生其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資料等，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五、軍、警校院、師範校院或身分特殊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依所屬管轄機關之規範。考生如未經許可報考，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六、錄取生未能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符合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者，取消錄取資格。有關報到、學籍事宜請洽詢註冊組。

電話: 04-22213108 轉分機 2010~2011

- 七、入學後其應修學分、加修學分、科目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八、考生成績單請妥為保管，遺失不得再申請補發。
- 九、考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視為同意本校將其資料作為教務、招生試務及報到註冊等用途。

拾伍、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招生事宜如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提出書面申訴。

- 二、考生如發現招生作業有疏失致影響其錄取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周內提出書面申訴。
- 三、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應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四、考生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得組專案小組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陸、運動成就給分辦法：

一、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體育學系碩士班比照本辦法給分；運動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比照至第七級給分)

本會依考生提出之運動競賽成就(每人至多繳交二張，擇最優的一張成績記分)，審查後依下列九等級給分。運動競賽成就以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獲得者為限。

(一) 第一級(得 100 分)

- 1. 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 2. 亞洲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二) 第二級(得 90 分)

- 1. 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
- 2. 亞洲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 3. 世界錦標賽(杯)獲第一名者。

(三) 第三級(得 80 分)

- 1. 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
- 2. 亞洲運動會獲第四名。
- 3. 世界錦標賽(杯)獲第二、三名者。
- 4.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四) 第四級(得 70 分)

- 1.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 2. 亞洲運動會獲第五、六名者。
- 3. 世界錦標賽(杯)獲第四~六名者。
- 4. 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獲第二、三名者。
- 5. 亞洲錦標賽(杯)獲前三名者。
- 6.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五) 第五級(得 60 分)

- 1. 參加亞洲運動會者。
- 2. 參加世界錦標賽(杯)者。
- 3.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獲第四~六名者。

- 4.世界青年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5.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者。

(六) 第六級 (得 50 分)

- 1.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者。
- 2.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者。
- 3.亞洲大學運動會或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4.東亞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 5.亞洲青年錦標賽獲前二名者。
- 6.全國運動會獲第一名者。

(七) 第七級 (得 40 分)

- 1.具國手資格者。
- 2.東亞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 3.全國運動會獲第二、三名者。
- 4.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獲第一名者。

(八) 第八級 (得 30 分)

- 1.全國運動會獲第四～六名者。
- 2.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獲第二、三名者。

(九) 第九級 (得 20 分)

- 1.全國運動會獲第七、八名者。
- 2.大專運動會、大專運動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獲第四～六名者。

二、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

依考生提出之運動競賽成就 (每人限交一張)，審查後依下列等級給分 (最高以 100 分計算)。

(一) 在校期間曾獲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單項錦標賽最優級組、甲組或公開組第一名：40 分

(二) 曾獲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比賽第一名：60 分

(三) 當選國手，並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正式比賽：

1. 依所參加之賽會層級給分：

(1) 奧林匹克運動會：100 分

(2) 亞洲運動會、世界運動會或世界單項錦標賽：70 分

(3) 亞洲錦標賽、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單項錦標賽、世界青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亞洲青年錦標賽：50 分

2. 前項參賽成績優異依所獲名次再分別給分：

第一名：20 分、第二名：15 分、第三名：12 分

第四名：8 分、第五名：5 分、第六名：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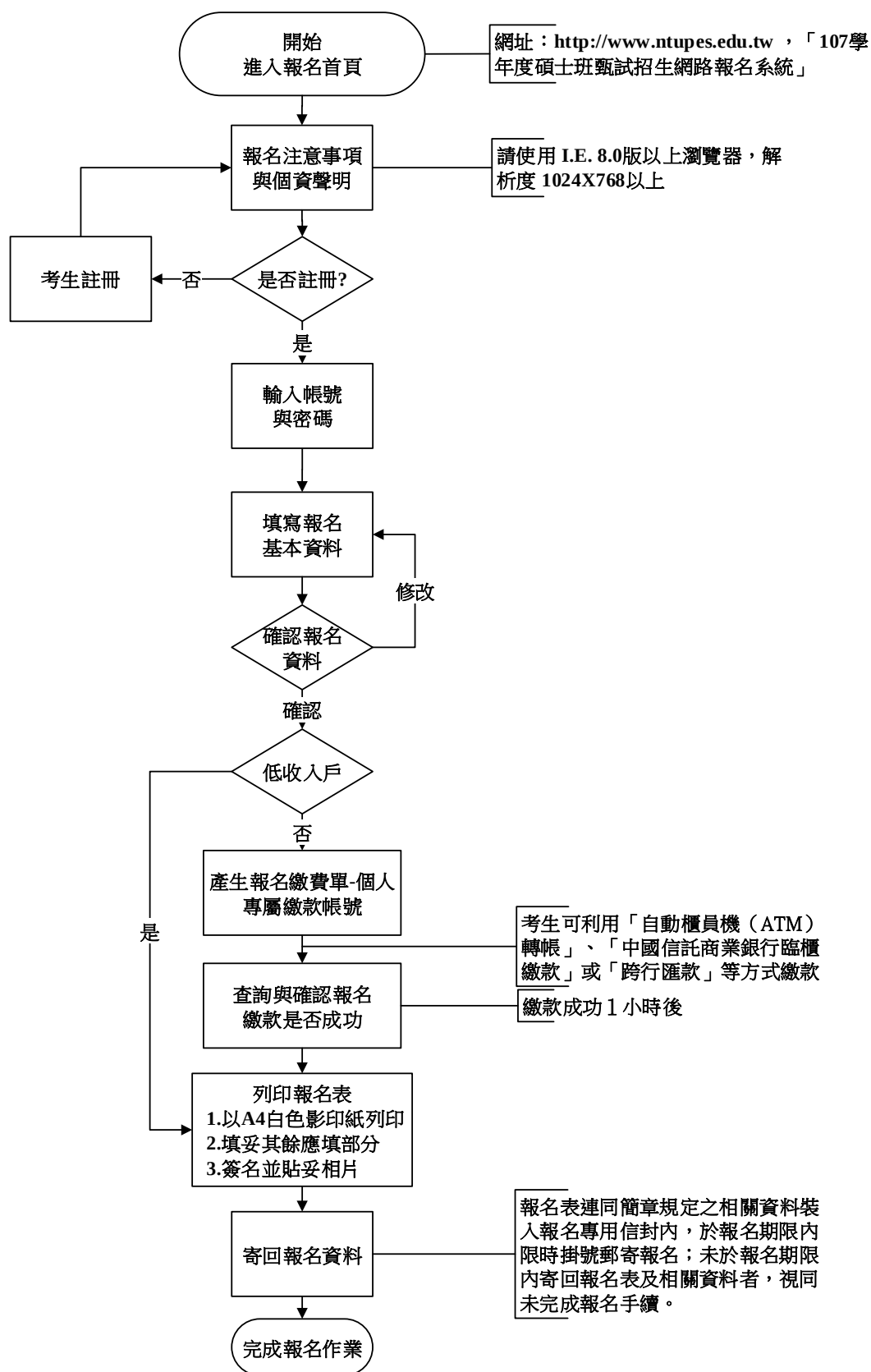
(四) 取得國際職業運動選手資格者：50 分

拾柒、成績複查申請表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系 所 (組)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 生 勿 填)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1. 複查期限：請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4. 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閱、調閱、影印或要求提供有關考試資料。 5. 請備妥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併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連同匯票、成績單正本，裝入信封寄回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績複查小組收。 6. 每科（項）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一律收取中華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07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網路通訊報名作業流程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修正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

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 表件清單

報考系所（組）：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表件序號	名 稱	自行核對打勾
1	回郵小信封 1 只（貼 15 元郵票、書寫收件人、收件地址）	
2	報名表正表（貼相片 1 張及身分證影本）	
3	報名表副表及准考證（貼相片 2 張）	
4	專科以上歷年（包含所有在校期間）成績單（或排名證明）正本 * 二技生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 有轉學紀錄者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5	學歷證件（應屆畢業生免）	
6	各學系應繳交審查資料（如獎狀正影本、自傳、讀書計畫等。自行向下填列）	
7		
8		
9		
10		

* 考生注意：裝袋前請確實核對，報名後不接受補件。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正表)

報 名 系 所 (身 分 勾 選)	學系(所) _____ 組 ☐ 一般生 ☐ 運動績優生			請粘貼二吋相片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 甄試系所
姓 名 (正楷填寫)		性別	☐ 男 ☐ 女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通 訊 處	☐ ☐ ☐ (務請填明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緊 急 聯 絡 人		電話(日)：	(夜)：	
學 歷	大學(學院) _____ 系 ☐ 應屆生 ☐ 畢業生			
運 動 成 就 (限競技運動學系 及各系所運優生)	競賽名稱： 運動種類： _____ 名次：			
運 動 成 就 等 級 (限競技運動學系、體育學系及運 動事業管理學系運動績優生)	等級得分： ☐ 第一級：100分 ☐ 第四級：70分 ☐ 第七級：40分 ☐ 第二級：90分 ☐ 第五級：60分 ☐ 第八級：30分 ☐ 第三級：80分 ☐ 第六級：50分 ☐ 第九級：20分			
考 生 簽 章	簽 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遵守招生委員會之各項規定與處理方式，絕無異議。			
備 註	1. 本表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請詳加核對，以免漏填，如有塗改需加蓋私章。 2. 甄試學系(所)及組別、身分(限勾選一)，報名後不得更改。			
身分證影本黏貼(正面)		身分證影本黏貼(背面)		

附表三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副表)

報 名 系 所 (身 分 勾 選)	學系(所)_____組			請粘貼二吋相片 照片背面請寫姓名、 甄試系所
	☐ 一般生 ☐ 運動績優生			
姓 名 (正楷填寫)		性別	☐ 男 ☐ 女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通 訊 處	☐ ☐ ☐ (務請填明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學 歷	大學(學院)_____系 ☐ 應屆生 ☐ 畢業生			
運 動 成 就 (限競技運動學系及各系 所 運 動 績 優 生)	競賽名稱： 運動種類：_____名次：			
運 動 成 就 等 級 (限競技運動學系、體育學系及運 動事業管理學系運動績優生)	等級得分： ☐ 第一級：100分 ☐ 第四級：70分 ☐ 第七級：40分 ☐ 第二級：90分 ☐ 第五級：60分 ☐ 第八級：30分 ☐ 第三級：80分 ☐ 第六級：50分 ☐ 第九級：20分			
考 生 簽 章				

附表四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勿填寫)	貼照片處 1. 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甄試系所。 2. 照片須與報名表為同一式。
姓 名		
報考系所	系所 (組)	
考生身分	☐ 一般生 ☐ 運動績優生	
甄試日期	106 年 12 月 9 日 (星期六)	
注意事項	1. 甄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辦理報到並領取准考證。 2. 各所、系甄試項目及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 3. 准考證遺失不予補發。	

請貼
限時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
手機電話：
地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招生組
收

碩士班甄試報名信封

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十六號

報考所別	系所	組
身分勾選	☐ 一般生	☐ 運動績優生
考生編號 (考生勿填)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考生延後口試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報 考 系 所	競技運動學系碩士班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理由					
參加比賽名稱					
比賽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開立參賽證明單位			☐ 教育部體育署 ☐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		
備 註	1.申請資格：考生於口試當日代表國家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者。 2.申請期限：請於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碼公告後三天內提出申請（郵寄非以郵戳為憑），逕送（寄）達本校招生組，逾期概不受理。 3.申請時須檢附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或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開立的參賽證明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4.申請延後口試以一次為限，口試日期另行公告。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7 學年度新生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本人 _____ 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_____系/所_____組_____專長_____

入學方式為：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正取生，榜單序號

現本人聲明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聲明人(本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手機：_____ 地址：_____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章) 電話 _____

(未滿 20 歲學生必須由家長或監護人親填)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身分證正面影本	2.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請粘貼於框線內 並請於影本上註明「僅供放棄切結用」

備註：正取生如欲放棄資格，請填寫「自願放棄資格聲明書」，貼妥身分證影本，親筆簽名後，親自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註冊組辦理，郵寄信封上請註明「錄取系所及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連絡電話：04-22213108#2010~2011，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郵寄者請於寄出後之【上班時間內】來電確認)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正取生 入學意願確認書

(本表適用於網路報到時間內系統誤植"放棄"時使用)

本人()為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獲錄取之正取生，名次：_____

因網路報到誤植，茲此確認本人願意入學，請將本人列入貴校新生名單。

考 生 簽 章： _____ 確認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監 護 人 簽 章： _____ (未成年考生另加) 確認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未成年 ☐ 成年
系 所 別			
班 別	碩士班		
身 分 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組別 (招生不分組之系所免填)		專長	
地 址			
電 話			

(※備註：本表應親送或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於簡章規定期限內辦理完成。掛號郵寄地址：404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註冊組收，寄出後請與註冊組確認是否妥收，分機 2010-2011。)

新生注意事項：

- 一、本入學確認後，仍須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及註冊手續，並仍須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完成【新生入學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本校兩個系(所)(組)以上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截止日前，限選擇其中一個系(所)(組)入學，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以下由註冊組審核，考生勿填)

正取生取消放棄入學審核		
☐ 同意該生取消放棄入學，列入新生名單。 ☐ 註冊組承辦人(審查蓋章): 組長(核章):	會簽單位(系所)	教務長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新生辦理各項手續委託書

本人 _____ 考取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_____ 系/所 _____ 組 _____ 專長 _____

入學方式為：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正取生，榜單序號

茲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

代為辦理 ☐ 新生現場報到(學歷查驗)手續 ☐ 其他(請說明) _____

此致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委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代辦人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代辦人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以下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15 條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法定職務之執行。

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不同意或是提供個人資料不完全，本校將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學籍及成績處理之服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護照號碼)、學號、聯絡方式(電話、地址、E-Mail)、郵局局號及郵局帳號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

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因執行法定職務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應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明確告知當事人，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告知：
 - (1)符合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2)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3)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4)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為限。

(5)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 1 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遭受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_____ (請親簽，當事人未滿 20 歲，未成年者適用) 年 月 日